

2006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宪法学真题及解析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95_c80_635307.htm 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一、单项选择题：1~45小题，

每小题1分，共45分。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，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。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。16

．下列法律中，不属于基本法律的是A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B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C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D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【答案】D

【考点分析】国家赔偿法是199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，它不属于基本法律，其它三个均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，都是基本法律。【考生注意】基本法律的判断的最可靠的标准是其由全国人大制定，只要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，就是基本法律。

17．下列关于英国宪法构成的表述，正确的是A．由宪法典、宪法性法律、宪法惯例、宪法判例等构成B．由宪法典、宪法性法律、宪法惯例等构成C．由宪法典、宪法性法律、宪法判例等构成D．由宪法性法律、宪法惯例、宪法判例等构成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英国没有宪法典，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。所以只有第4项是正确的。

18．依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，可以将宪法分为A．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B．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C．钦定宪法、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D．纲领性宪法与确认性宪法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第1项分类的依据是宪法有无统一的法典形式；第2项分类的依据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；第4项分类是现代一些宪法学者对宪法所进行的分类，没有多大的影响力。

19．下

列关于制宪权的表述，错误的是A．宪法的制定是制定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、行使制宪权的活动B．制宪权的概念源自于古希腊、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C．制宪权、修宪权、立法权属于同一层次的权力形态D．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关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这是考查对制宪权内涵的理解，在四项中，只有第3项是错误的。因为一般认为制宪权是创制宪法的权力，而立法权是由宪法所设定的权力，两者明显不处于一个层次。

20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A．有权改变或撤销B．有权撤销，无权改变C．有权改变，无权撤销D．无权撤销，无权改变【答案】B【考点分析】根据立法法第88条的规定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。所以只有第2项是正确的。【考生注意】注意宪法监督制度中的撤销和改变的适用情况。

21．甲村与乙村毗邻，乙村的用水源自流经甲村的小河，多年来，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。为根本解决问题，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。甲村认为这条小河在历史上就属于该村所有，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水管站统一调配，将县政府告上法院。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，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．甲村告得有理，因为水流属于集体所有，政府统一调配用水应事先征得甲村同意B．甲村告得有理，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甲村所有，这条小河的水流当然也属于集体所有C．县政府的决定合法，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，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D．县政府的决定合法，因为水流虽然属于甲村所有，但乙村人也有喝水用水的权利，为了解决乙村的用水问题，县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

一调配【答案】C【考点分析】水流是专属于国家的，所以只有第3项是正确的。【考生注意】这个题目似乎内容很多，但实际上想考查的问题却很简单，所以，在考试中，如果遇到类似问题，一定要对问题进行仔细分析，找出其中的关键点。（请尊重知识产权，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）

22. 某选区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时，应参加选举的选民为25000人，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为12350人。该选区三位候选人甲、乙、丙最后实际获得选票依次为6250票、3500票、2600票。依照法律规定，选举结果是A. 甲当选B. 乙当选C. 丙当选D. 三人均不得当选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选举本身是无效的，根据选举法第41条规定，直接选举时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。因为投票人数未达到选民人数的一半，所以只有第4项是正确的。【考生注意】在判断某人当选时，不仅要看其是否得到了法定的票数，而且要先看选举本身是否有效。如果选举本身无效，则不论候选人得到多少赞成票也不能当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